

# 第二轮志书大事记编修略论

——以西安域内3部志书为例

张 帜 张 琴

**提 要：**经过两轮修志实践和总结，大事记在志书中的作用和地位已被重新认识。对于如何编好大事记，在具体的操作层面该如何把握，一直没有统一的标准。通过全面分析第二轮市、区（县）两级志书大事记在体量把控、内容取舍、后期打磨等方面的做法，以期对第三轮修志有所启发和借鉴。

**关键词：**第二轮志书 大事记 把控 取舍 打磨

在志书“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体裁中，“记”即指大事记，是志书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位置居于概述之后、分志之前，既是对概述观点的展开和印证，又是对全志内容的浓缩和索引，可谓全志之经，尤为重要。经过两轮修志实践和总结，大事记在志书中的作用和地位已被重新认识。但是，对于如何编好大事记，尤其在具体操作层面该如何把握，目前多是在一个较模糊的原则之下自行其是。有关大事记的编纂，大家多有理论探讨。如傅常欣认为“大事记的体裁采用编年体，编纂时要注意借鉴纪事本末体的写法藉以弥补编年体本身固有的局限性”<sup>①</sup>；杨敬宝提出志书大事记撰修，“要准确把握‘大’与‘要’”<sup>②</sup>；伍常安提出有些第二轮志书大事记“记述官员升迁、降免多”<sup>③</sup>；任根珠认为“大事记的篇幅控制……一是篇幅的控制，二是条数的控制，三是每条的字数控制”<sup>④</sup>。从江苏、河北、福建等地评审续志稿大事记的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不能正确把握入志大事的标准<sup>⑤</sup>、选事标准过宽<sup>⑥</sup>、篇幅过长<sup>⑦</sup>等现象。笔者有幸亲身参与了《西安市志（1991—2010）》（以下简称“《西安市志》”）的编修及下辖区县第二轮志书的审读，对第二轮志书大事记的编辑工作既有全过程的实践又有多视角的比对，试以《西安市志》《新城区志（1994—2010）》（以下简称“《新城区志》”）、《蓝田县志（1990—2010）》（以下简称“《蓝田县志》”）为例，着重从体量把控、内容取舍、后期打磨3个方面谈一点自己的体会。

## 一 体量控制是大事记简明扼要的基础

地方志“以类系事、类为一志”的编纂体例决定了志书系统、全面而又分散、庞杂的工具书属性，缺乏纵贯，阅读体验较差。南宋绍熙三年（1192）曹叔远撰《永嘉谱》首列“年谱”，

① 傅常欣：《关于志书凡例中大事记体裁的一种提法之商榷》，《中国地方志》1999年第4期。

② 杨敬宝：《再议志书大事记撰写的基本原则》，《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1期。

③ 伍常安：《别让“官本位”思想乱了志书的阵脚》，《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4期。

④ 任根珠：《续志大事记编纂杂议》，《福建史志》2015年第6期。

⑤ 参见徐城生：《续志大事记的编写规范及质量要求》，《江苏地方志》2009年第6期。

⑥ 参见武铁良：《续志大事记质量问题二十五例》，《广西地方志》2011年第3期。

⑦ 参见任根珠：《续志大事记编纂杂议》，《福建史志》2015年第6期。

以编年记载建置沿革之大事，可视为地方志书开设大事记之始。<sup>①</sup> 后又有高似孙编纂《剡录》首设“县纪年”，以其横联各章、纵贯古今的编纂方式极大地弥补了志书的缺陷。此后历代志书逐渐将其演化为大事记并逐渐推广，至民国期间，“大事记”已成为地方志书必有的体裁之一。1981年，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制定《新编县志基本篇目》时，把“历史大事记述”作为全志第一编列入篇目，大事记更是成为新编地方志书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事记以时为序、包罗万象、可读性强，但毕竟不是志书的主体，其体量控制应作为编纂前的第一考虑。若控制不当，与分志所载简单重复或频繁交叉，则过犹不及。“点到为止、详见分志”是控制住体量的根本出路。

(一) 严格总量控制。《当代志书编纂教程》中就大事记的篇幅提出，“一般相当于中编结构志书一个分志的篇幅为宜，即控制在全书总字数的百分之五以内”。

据统计，《西安市志》大事记 101 个页面，占全书的 1.88%；《新城区志》大事记 20 个页面，占全书的 2.27%；《蓝田县志》大事记 25 个页面，占全书的 2.36%。仅就这个指标而言，3 部志书均符合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要求，大事记篇幅总体控制较好。实践证明，中指办确定的这个占比是恰当的，以上 3 部志书之所以占比甚至不及规定数的一半，主要因为全志体量膨胀过大，远超中指办规定的总字数要求。<sup>②</sup> 若以县级志书总规模 50 万字计，大事记约 2.5 万字；若再以断限 20 年、平均每个事条 50 字计，平均每年不过 25 条，这应该是一个较合理的布局。从最终情况看，以上两部区县级志书的大事记也基本是这个规模。

(二) 力求时段均衡。除了控制总体篇幅，各时段“大事记”也应大致均衡。第二轮志书多为续志（断限志），记载时段基本都在 20 年左右，不必采用通志略古详今的手法，而应做到断限内各年份大致均衡，使后世在研究这段历史时不至于因断线而失察。包括各月之间的平衡问题也应引起重视，单就某一年份而言，各月之间不平衡是正常的。但若以 20 年为统计区间，从概率学的角度讲，总体占比也应大致均衡（见表 1—表 3）。

表 1 《西安市志》大事记各年、月条目数统计一览表

单位：条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计
1991	8	3	5	6	2	5	9	4	11	6	8	11	78
1992	7	2	4	6	11	10	11	7	8	4	15	11	94
1993	1	6	5	8	4	9	7	6	6	6	12	9	79
1994	3	3	8	10	9	6	4	3	7	6	6	6	71
1995	15	9	7	9	6	8	10	6	19	15	10	11	125
1996	3	4	7	10	5	4	6	7	11	2	8	7	74
1997	5	1	6	6	8	8	9	6	9	6	7	7	78

① 参见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52页。

② 1985年4月中指办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规定，“关于各级、各类志书的字数，因地区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要求。总体规模不宜过于庞大，应当以既充实又精炼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县志以控制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字左右为宜”。1998年2月中指组颁发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2000年拟订的《关于续修地方志的几项规定（讨论稿）》要求：“县级志书为单卷本，一般为30万字~50万字；市级志书为单卷本或两卷本，一般为60万字~100万字。”

(续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计
1998	4	9	2	10	5	8	6	3	8	13	8	14	90
1999	6	3	4	5	10	10	7	8	14	5	11	8	91
2000	5	4	4	10	5	14	4	4	6	13	7	4	80
2001	9	2	3	4	8	4	6	5	14	6	5	9	75
2002	18	8	12	14	7	16	11	5	13	14	9	16	143
2003	13	2	9	21	14	17	6	10	10	10	18	15	145
2004	8	19	10	13	12	17	8	15	13	14	14	21	164
2005	7	7	15	22	12	13	6	12	17	7	11	15	144
2006	11	3	15	14	9	13	12	15	26	18	16	22	174
2007	6	6	6	6	4	7	5	10	12	6	13	12	93
2008	10	5	8	26	11	7	18	11	25	10	17	15	163
2009	18	12	13	17	16	22	11	12	15	22	23	22	203
2010	23	6	12	12	8	8	22	22	29	17	22	16	197
合计	180	114	155	229	166	206	178	171	273	200	240	251	2363

表2 《新城区志》大事记各年、月条目数统计一览表

单位：条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计
1994	2	2	2	2	1	3	1	0	4	2	2	2	23
1995	0	1	2	1	0	4	0	1	1	2	1	3	16
1996	0	2	1	1	2	0	0	1	1	0	0	2	10
1997	1	0	7	1	3	4	1	3	0	0	1	4	25
1998	2	1	0	0	4	1	0	2	3	1	2	1	17
1999	3	2	1	2	3	2	3	2	3	1	4	4	30
2000	1	1	2	1	1	1	2	4	2	2	3	4	24
2001	2	1	0	1	1	4	0	0	1	2	0	2	14
2002	2	2	0	1	1	1	0	3	3	1	1	2	17
2003	2	1	4	6	3	3	2	2	1	0	1	1	26
2004	0	0	2	1	3	1	3	1	3	0	0	2	16
2005	0	3	0	1	2	1	1	0	2	1	0	2	13
2006	0	1	1	1	1	1	1	2	2	2	2	0	14
2007	1	2	0	0	1	0	0	3	1	1	2	0	11
2008	1	0	0	0	5	0	1	1	2	1	3	5	19
2009	1	0	0	1	1	0	1	2	0	1	1	3	11
2010	0	1	0	2	0	1	4	2	0	1	1	0	12
合计	18	20	22	22	32	27	20	29	29	18	24	37	298

表3 《蓝田县志》大事记各年、月条目数统计一览

单位:条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计
1990	4	0	3	3	0	2	0	0	0	3	0	3	18
1991	1	0	4	0	1	1	0	1	1	2	0	1	12
1992	1	2	2	3	1	0	4	3	0	1	0	1	18
1993	3	1	1	4	3	0	1	2	5	0	1	3	24
1994	0	1	2	0	0	2	3	3	2	2	2	5	22
1995	0	1	1	0	1	3	3	2	6	2	2	1	22
1996	1	2	1	4	3	4	3	1	1	2	2	2	26
1997	1	4	3	3	4	4	2	4	0	3	1	2	31
1998	4	0	3	4	3	4	4	0	4	3	2	5	36
1999	1	1	1	1	1	1	1	3	2	3	2	2	19
2000	2	0	4	4	1	3	0	4	4	3	3	0	28
2001	2	0	3	2	3	3	3	1	1	3	4	2	27
2002	1	2	4	1	2	4	4	5	1	1	1	3	29
2003	3	1	3	3	1	1	2	1	2	4	0	0	21
2004	3	1	2	4	1	2	7	1	0	2	4	0	27
2005	2	1	3	1	2	2	0	1	2	1	2	2	19
2006	1	3	2	1	3	3	3	1	5	3	4	5	34
2007	2	3	3	1	2	3	5	2	4	5	0	3	33
2008	1	1	5	5	3	1	4	1	8	3	2	5	39
2009	1	2	1	4	1	5	3	4	4	0	1	0	26
2010	1	0	2	2	4	2	2	2	1	3	5	3	27
合计	35	26	53	50	40	50	54	42	53	49	38	48	538

从以上统计看,3部志书在时段平衡方面总体把握较好,但还是存在一定的畸轻畸重、厚此薄彼问题。《西安市志》《蓝田县志》的“大事记”存在不同程度的详近略远现象,这个问题在《西安市志》表现得更为明显,条目数较多的年份几乎都集中在2001年之后。从分月情况看,《西安市志》“大事记”条目最多的9月份共有273条,2月份最少,只有114条,前者是后者的2.39倍。《新城志》“大事记”1月和8月条目总数相对较少,《蓝田县志》“大事记”2月条目总数甚至不及较多月份的一半。此外,《新城志》有50个月份、《蓝田县志》有36个月份没有“大事记”条目,占比略高。

当然,绝对平均不可能,也不可取。时段不均问题大多由于前期资料收集不足造成,所以解决此类问题要提前入手,在尽量多占有资料的前提下方可裁剪合理、取舍有度。

(三) 把控条目字数。体量能否控制得当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单个条目字数的把控,在大事记条目编写时必须把简明扼要、文约事丰的准则奉为圭臬。除合并同类项条目或特别重大事件

外,单个条目控制在50字以内为宜。

以2010年大事记为例,《西安市志》197条大事记中有33条超过50字,占16.75%;《蓝田县志》27条大事记中有2条超过50字,占7.4%。这样的比例结构布局合理,给读者以简洁明快之感。但《新城区志》12条大事记中有5条超过50字,占41.67%,连续的大段不免喧宾夺主,整体上就显得有些臃肿了。如以下两个条目:“是月,在第十四届东西部合作与投资洽谈会上,新城区政府成功地举办了新城区经济项目推介会,签订炭市街南新街改造等10个项目,总投资57.6亿元。”“6月30日西影路某部队招待所发生一起密件被盗案,引起中央军委、公安部及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7月4日晚在新城区童家巷天河旅馆将罪犯曹腊梅当场抓获,7月6日将被盗的笔记本电脑追回。”以上内容确属应收应记范畴,但在具体操作中,可对文字进行精简,尽量控制单个条目字数在50字以内。可改为“是月,在第十四届东西部合作与投资洽谈会新城区经济项目推介会上,新城区签订炭市街南新街改造等10个项目,总投资57.6亿元。”“6月30日西影路某部队招待所发生一起密件被盗案。7月4日晚在新城区童家巷天河旅馆抓获罪犯曹腊梅,7月6日追回被盗的笔记本电脑。”

## 二 内容取舍是大事记特色纷呈的保证

大事记有其明确的收录范围和标准。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论述大事的标准是“专取有关国家兴衰,系民生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宋代徐无党在注《新五代史》时提出过5条,即“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在首轮修志初期,有人提出过“三条原则”,即“大事突出,新事不丢,要事不漏”。还有人提出了“五条标准”,即“对历史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有关国计民生的事件,重大的自然变动,重要的新事物出现或旧事物衰亡,重大的发明创造”。第二轮修志期间,一些修志行家比较推崇李少先在《方志编纂知识》中提出的6个“要记”,即特别重大的事件要记,重要变革的事件要记,不平常的事件要记,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不一定很大)要记,为后人所效法、有教育意义的要记,为后人引以为戒的事件要记。但总体而言,这些标准看似明确,实则模糊,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容易拿捏。笔者以为,大事记的内容取舍除了符合上述原则外,还应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把握好以下3点。

(一)丰富涵盖类别。地方志为一方之全史,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无所不包,大事记作为全志之摘要,当然也应当全面涉足,系统选用,通盘考量。

这里分别统计了上面3部志书大事记所载条目最多年份(《西安市志》选取了当年最多的月份)的类别占比(见表4)。

表4 《西安市志》《新城区志》《蓝田县志》大事记分类情况统计表

单位:条/%

类别	《西安市志》(2009年11月)		《新城区志》(1999年)		《蓝田县志》(2008年)	
	条目数	占全月比例(%)	条目数	占全年比例(%)	条目数	占全年比例(%)
政治	1	4.35	9	30	10	25.64
经济	13	56.52	8	26.67	10	25.64
文化	6	26.09	6	20	8	20.51
社会	2	8.7	7	23.33	9	23.08
自然	1	4.35	0	0	2	5.13

从统计数据不难看出，政治和经济部类占比较大，总和超过50%。这也是第二轮志书普遍存在的现象，重政治、经济，轻文化、社会（民生），在第三轮修志时应该引起足够重视。

除了宏观的类别分野，若转换一下事物的分类标准，也存在进步或曲折、动态或静态、正面或反面之分。地方志作为一地之百科全书，同样无其不有。大事记要做到类别丰满，这些方面也应有所体现，特别是对于能起到警示作用的反面事例要适当收录。如《西安市志》和《新城区志》均记载了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的宝马彩票案。《蓝田县志》收录自然灾害和反面事例33条，占总条目数的6.13%。反面事例的收录，不仅显示志书的包容性，更起到警示和教化作用。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志书记载的主体，当然也应体现在大事记中。不否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中的重要作用，但绝不能因此而忽视小人物的大作为。《蓝田县志》在大事记中记载有热心家乡教育事业捐资助学的在外蓝田人，有捐款解决吃水难的普通村民，有做出成绩的农民记者，有身患重病捐献眼角膜的危重病人，更有见义勇为甚至献出生命的热血青少年，此类条目共有22条，占条目总数的4.09%。对这些小人物的记载，使志书有血有肉，可读性更强。

（二）彰显地域特色。第二轮志书作为断限志，因起讫年份接近，所处社会背景大体一致，很容易出现“千志一面”的问题。这样一些与外地志书相似或雷同的问题在分志记述中为了保证事物发展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不可避免，但在大事记中就应尽量舍弃通典成例，多选个性条目，突出地域特色。

以2000年为例，《新城区志》24条大事记中，涉及市场开业、旅游资源、文化优势、体育赛事获奖等地域特色条目10条，占41.67%。《蓝田县志》28条大事记中，涉及扶贫开发、旅游资源推介、优势产品获奖、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等地域特色条目10条，占35.71%。《西安市志》80条大事记中，涉及医疗、科技、开发区、高校、节能环保、文物保护等地域特色条目35条，占43.75%。

新城区商贸昌盛，大型批发市场享誉西北。《新城区志》仅1994年就记载相关内容4条，占全年大事记的17.39%。蓝田县是国家级贫困县，中央先后派出3批工作组进驻，组织全国十强县（市）对蓝田开展对口帮扶，陕西省、西安市也先后出台了許多帮扶措施。为凸显这一地域特色，仅1998年涉及扶贫、捐资建学的大事记就有10条，占当年大事记的27.78%。西安市域内有多個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通过建立开发区实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和环境优化，形成“四区一港二基地”同步发展的新格局，改变了西安发展的被动态势。为充分展示这一特色，以2008年大事记为例，《西安市志》涉及开发区的内容34条，占当年大事记的20.86%。

（三）突出时代特征。第二轮志书的断限全部在改革开放时期，突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征既是此轮记载的重点，更是区别于前志的最大特点。此轮改革开放从经济起步，逐渐拓展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层面，并且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是推动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核心力量。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的记载方式，可以更直观、生动地记录这一逐步演进的历史进程。

以1996年为例，《西安市志》74条大事记中，涉及政府对建筑企业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国企改革），大学新校址确立（高校扩招），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大学生就业），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成立（农业体制改革），首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国有土地改革），公开招考公务员、人才市场开业（人事改革），机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股票发行、公共型保税仓库投入运营（经济体制改革），破产企业首批产权转让成交（企业改制）等改革内容13条，占比17.57%。《蓝田县志》26条大事记中，涉及私营企业协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县人武部移交军队管理（政治体制改革）、公开招考公务员（人事改革）等改革内容3条，

涉及扶贫工作（蓝田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的时代特征）7条，共计10条，占38.46%。《新城区志》10条大事记中，涉及区人武部移交军队管理、机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等改革内容2条，占比20%。

### 三 后期打磨是大事记质量提升的关键

居志首、列概述之后分志之前的位置已经明示了大事记之于整部志书的显赫地位。从读志用志的实践看，大事记以其言简意赅、纵贯始末的记述方式顺应人们的阅读习惯，又以其顺时而载、不漏要害的辑录原则方便人们检索查询，因而成为志书中最受读者关注的部分之一，同时也成为最可能出彩也最容易被人诟病的部分。由此，后期打磨就显得格外重要。

大事记的后期打磨与一般性的文稿打磨目的一致，但在程序和方法上又有差异。

（一）有序归类合并。大事记以时为序，同类事项反复出现的情况屡见不鲜。适当归类或合并，既有删繁就简之利，亦见明晰因果之功。

一是对单一冗长事项按照纪事本末体合条。如《西安市志》大事记中关于铁路、公路、桥梁、引水工程等各类单一工程的原始条目纷繁复杂，其动工、阶段性完工、整体完工等事项在各自年度内均为大事，但因跨度时间长，分散记述缺乏内在联系，不便于展示事物的发展脉络。对于此类情形采取在事物结项时间集中记述，使得时有顺序，事有本末，相互补充，交相辉映。

二是对同类事项进行年度合条。以《西安市志》为例，西安作为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四大古都”之首，旅游资源丰富，深受外国元首喜爱，年年都有外国元首访问西安，20年间录有74条，最多的3个年份均为8条。考虑到外国元首访问的意义主要在于政治和外交，关于具体时间、内容等准确信息可在分志呈现，于是采取同一年份外国元首访问西安合并为一条，收录在该年大事记的最后。这样不仅缩减了篇幅，减少了大事记的条数，更能通过外国元首的到访频度来展现西安对外开放的热度。

三是对同类事项进行断限内整体归类合条。以《西安市志》为例，西安市在断限内6次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原始条目为6个，并分散在相应年度。后合并为一条，即“2008年1月4日西安市第六次被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自1991年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开展以来，西安市曾于1993年、1994年、1997年、2000年、2004年获此荣誉”。对这种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几乎每年都举办的活动进行合条处理，更容易在读者心中树立城市形象或增强对活动规律的认识。

（二）适时删减瘦身。大事记在组稿初期往往会放宽标准，能收尽收。但在最终定稿前必须按照前面提到的体量适当、类别丰满、时段均衡、特色突出等原则进行删减，确保大事记真正体现“大、要、特、新”的收录规范。瘦身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领导视察调研活动。地方官员在本辖区内履行公务系职责所在，若没有特别情况，一般不作为大事记录。在重要会议类、重要领导人视察类事条中，只需列出主要领导人姓名和职务，其余参加（陪同）领导的名字和职务可略去。对于上级领导视察，目前多数业内专家认为属于大事记范畴，应该记载。但在第二轮修志期间，因官员人志在前，违法违纪问题被查处在后，由此造成政治观点错误而累及整部志书的现象屡有发生，个人建议还是谨慎选取为好。以《蓝田县志》为例，不含以组织名义的调研检查，仅统计出现领导人姓名的大事记，领导视察、调查及出席活动凡52条，加上县级领导职务任免及其他事项，共计72条，占全部538条大事记的13.38%，比重实属过大。

二是人大、政协会议。人大、政协作为行政决策和参政议政机构，会议是其发挥职能作用的

主要方式，但具体内容已收编于相关分志中，除换届会议或决定特别重大事项会议可录入大事记外，不必过多收编例行的全会甚至常委会议，程式化的议题反而会弱化其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是周年纪念庆祝活动。此类活动或因纪念的主体重要、或因出席人员规模高、或因活动规模大而在当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但还应综合考虑活动是否对整个地域具有深远意义，尤其注意是否具有典型性和排他性，若挂一漏万，不如不录。《西安市志》终审稿仅涉及高校周年庆典的条目达29条之多，后仅保留西北大学百年校庆等少数事条。

按照以上思路，并参考大事记逐年逐月条目数统计表及各年度分部类占比情况对大事记进行删减瘦身，后《西安市志》大事记由初稿的50万字减为终审稿的3290条、22万字，最后又减为实际出版时的2363条、15万字，成效明显。

（三）反复印证核实。真实准确是大事记的生命，对全部条目的核实工作是整个后期打磨阶段最为费时费力的浩大工程。之所以将此放到第三步骤，正是因为逐条过关非常繁琐，待归并及瘦身工作完成后再来进行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精力。

核实条目宜从与分志印证开始。以《西安市志》为例，因大事记初稿主要来源于《西安年鉴》，分志初稿主要来源于承编部门，不同的出处既带来便于相互印证和查漏补缺的好处，也带来统计口径不一或叙述角度有别的问题。对于二者基本统一并且做到前（大事记）略后（分志）详的就算过关。对于二者事实或数字出入较大的，还需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厘清史实、核准数据。《西安市志》大事记的核实工作前后大约用了一年时间，查出谬误数百处，保证了全书质量。

（四）确保行文规范。行文规范是志书的基本要求，也是赢得读者的门槛和经世致用的前提。关于志书大事记的行文规范目前尚无权威和详尽统一的标准，按照中指办《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各省市大都拟定了自己的行文规范细则。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于统一格式的问题如简称全称表述、时间表述、数字数据使用、计量单位使用、标点符号用法等比较容易处理，耐心细致即可，而对于文风和语感方面的把握，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朴实、简练、流畅的行文要求无法量化，并不能称其为标准，缺少了标准的工作似乎永远没有尽头，恐怕这也是各区县一再推迟第二轮志书出版时间的症结所在，因为志书的优劣既决定于编者的努力程度，更决定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大事记的后期规范工作同样如此，若不具备高超的学术能力，就只能付出加倍的辛勤汗水。

以上只是笔者参与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管窥之见，在第三轮修志即将启动之时分享同仁，或有助益。

（作者单位：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